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5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烟气净化系统订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满足设计进度提资要求，亦存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19年6月28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19-4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成套设备公司”或“卖方”）被确定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力设计院”或“买方”）EPC总承包项目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号、2号锅炉提标改建暨4号锅炉建设工程项目辅机（第1批）采购的烟气净化系统的中标单位（招标编号：TC1904245-02号）。

2、近日，西北电力设计院与天楹成套设备公司签订了《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号、2号锅炉提标改建暨4号锅炉建设工程总承包（EPC）烟气净化系统订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3、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1692P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明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22 号

主营业务：电力工程勘测设计、发、送、变电的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及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测量、地质、岩土工程；核能发电工程；水文地质和凿井工程及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技术、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

2、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668934930

注册资本：15577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竹

注册地址：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

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股东构成：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合同签署对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力工程勘测设计、发、送、变电的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及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等业务。经确认，西北电

力设计院信用状况良好，未有不良信息信用记录，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1、合同名称：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 号、2 号锅炉提标改建暨 4 号锅炉建设工程总承包（EPC）烟气净化系统订货合同

2、买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卖方：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合同标的：卖方为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 号、2 号锅炉提标改建暨 4 号锅炉建设工程供应的烟气净化系统，包括所有合同设备（含设备成套成品、安装附件（例如螺栓、法兰、线缆等）、满足第一次运行的附件（例如油料、气体、充液等）、技术资料、图纸（包括：卖方负责提供的详图设计和竣工图设计）、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含随机备品备件和一年生产运行期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本设备的调试等。

5、合同总价：24,017,42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为卖方按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设备型号和数量，设计、制造设备名称（包括随机的配件、备件（含随机备品备件和一年生产运行期备品备件）、工具等）并运输至买方所建电厂的施工现场、本设备的调试并履行完毕其他所有合同义务，由买方支付给卖方的总金额。

（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即刻生效。双方签署盖章时间不一致时，为最后一方签署合同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日期为准。

2、合同有效期：从订货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提前终止时除外。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签署并顺利履行将为公司开拓国内外环保装备市场提供更多丰富的经验，有效提升了公司在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市场的竞争力与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环保行业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也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3、上述合同签署及履行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满足设计进度提资要求，亦存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双方签订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 号、2 号锅炉提标改建暨 4 号锅炉建设工程总承包（EPC）烟气净化系统订货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